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科技中心AB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何又仁
訴訟代理人　柯宜姍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健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8 年度湖簡字第752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依據民國107 年5 月24日、107 年7 月12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（下稱系爭2 決議）向相對人請求給付管理費，相對人雖就系爭2 決議合法性提起確認訴訟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40 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決議無效事件（下稱系爭另案訴訟）受理在案，然系爭2 決議是否有效或得撤銷，該項爭點，原法院非不可自為裁判。又系爭另案訴訟與本件訴訟，亦得合併辯論、合併裁判，並無停止本件訴訟之必要。況系爭另案訴訟倘耗時甚鉅，將使相對人無限延滯繳納管理費，對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不公平。縱認系爭2 決議合法性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然本件訴訟亦非不可自為調查以釐清確認。從而，原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係容任相對人藉詞拒繳管理費，抗告人將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，有礙抗告人社區公共基金收入與社區運作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

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應依系爭2決議繳納管理費，惟相對人每月均未繳足，尚欠新臺幣1,338,508元（見原審卷第20頁）；相對人則以系爭2決議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等語置辯。又相對人就系爭2決議已提起確認訴訟，經本院以系爭另案訴訟受理在案，業經原審調取前開卷宗查閱屬實。是以，系爭2決議合法性即為抗告人是否有權向相對人收取前揭管理費之依據，攸關本件訴訟請求有無理由，故而系爭2決議是否具無效或得撤銷事由，自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

㈡又兩造於系爭另案訴訟已分別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若於本件訴訟中重新調查、認定事實，必將重複調查證據，不僅耗費司法資源，且二訴訟認定結果一旦歧異，受不利判決之一造勢必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尋求救濟，徒增訟累，反而有害兩造之程序利益，故實有於系爭另案訴訟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㈢從而，原裁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蔡子琪

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